

泉鲤委鲤工委〔2022〕8号

中共鲤城区委鲤中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 滕明等12名社区民警任职的通知

各社区党委、党支部、居委会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，夯实基层基础工作，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主力军作用，加强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根据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 鲤城区人民政府转发《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保障和提升新形势下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泉鲤委办发〔2019〕59号)要求，经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滕明同志兼任中共鲤城区鲤中街道西郊社区支部委员会副书记；

吴吉炜同志兼任中共鲤城区鲤中街道促进社区委员会副书记；

刘俊英同志兼任中共鲤城区鲤中街道百源社区委员会副书记；

陈忠文同志兼任中共鲤城区鲤中街道东华社区委员会副书记；
钟华锋同志兼任中共鲤城区鲤中街道东门社区委员会副书记；
张伟彬同志兼任中共鲤城区鲤中街道清华社区委员会副书记；
陈祖共同志兼任中共鲤城区鲤中街道清正社区委员会副书记；
苏炳章同志兼任中共鲤城区鲤中街道通政社区委员会副书记；
陈国平同志兼任中共鲤城区鲤中街道新峰社区委员会副书记；
洪丽尚同志兼任中共鲤城区鲤中街道升平社区委员会副书记；
谢国兴同志兼任中共鲤城区鲤中街道升文社区委员会副书记；
叶纪华同志兼任中共鲤城区鲤中街道和平社区委员会副书记。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鲤城区委鲤中街道工作委员会

2022年1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政法委，街道党政领导。

鲤中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月21日印发
